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35號

原告 鄭丞惠

訴訟代理人 賴冠翰

被告 邱文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12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亞東醫院旁巷子直行往高爾富路方向，行經該巷弄與高爾富路交岔路口左轉高爾富路往貴興路方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復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於左轉時不慎碰撞欲穿越高爾富路而步行在行人

01 穿越道上之原告，原告因此倒地，並受有左手腕、左手肘、
02 左大腿挫傷、左手腕、左手肘擦傷等傷害（下分稱系爭事
03 故、系爭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
04 字第196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刑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
05 判決書附卷可參；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證
07 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被告上開
08 違規駕駛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依侵權行
09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0 二、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審酌認定如下：

11 (一)原告得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20元：

1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支付醫療費用1,120元乙情，
13 已提出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紙為憑（附民卷第15
14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20元，自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

16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財物損失（玉鐲毀損）2萬5,000元：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致隨身穿戴之玉鐲1只遭撞擊毀損
18 而受有財物損失2萬5,000元乙節，亦據提出玉鐲毀損前後之
19 照片4紙為證（附民卷第17頁），雖原告未提出該玉鐲購買
20 價格證明，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
21 情況，認原告上開請求金額與坊間玉鐲之通常價格未有顯著
22 差距，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23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5,000元：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27 前段有明定。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28 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29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30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看最高法院85年度
31 台上字第460號裁判要旨）。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身體

上之傷害，其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其為國中畢業、現為服飾業經理，月薪約5萬元，及被告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另卷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衡酌被告違規情節、加害情形及原告之損害輕重各節等一切情況，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萬5,000元，應屬適當。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萬1,120元（計算式：1,120元+25,000元+15,000元=41,12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不予准許。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